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2〕90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 能力（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）第三方评估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

市电子政务办，局（中心）有关科室：

现将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（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）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和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到位。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于2023年1月6日前报政务服务管理科汇总，作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2022年度审批服务便民化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2月5日